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9年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福建省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等七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每个地市一家，每家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医疗器械的批发业务，并将原各地市主营药品批发业务子公司兼营的医疗器械（含医用耗材等）业务及资源整合至新设立公司进行专业化经营。该七家公司将与公司现有福州、厦门两家主营医疗器械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构成覆盖福建省全省（九地市）的专业化医疗器械分销和配送网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医疗器械配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